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2686751#1313

電子信箱：aj5914@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409218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6月9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趙召集人卿惠、許副召集人仁澤、李委員俊璋、吳委員義林、林委員健榮、柳委員婉郁、高委員志明、唐委員琦、陳委員士賢、陳委員培詩、張委員瀞之、張委員高雯、張委員瓊芬、張委員穗蘋、葉委員婉如、謝委員仕淵、王委員建雄、陳委員仲杰、詹委員益欽、熊委員萬銀、顏委員永坤、林副教授冠瑋、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經濟部、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財團法人玉山寶光聖堂、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淨零永續科）

副本：趙副市長辦公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八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6 月 09 日（星期一）14 時 30 分

地點：塔木德酒店台南館安平廳（臺南市東區裕學路 90 號）

主席：許副召集人仁澤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許雅雯

壹、確認上次會議事錄

第 83 次會議審議「臺南市關廟產業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財團法人玉山寶光聖堂擴建計畫（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玉山寶光聖堂位於本市南化區竹頭崎段（山坡地），原有開發面積 2.4125 公頃，開發單位財團法人玉山寶光聖堂 86 年申請擴建，因擴建面積 4.9734 公頃已達斯時(86.8.13)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宗教之廟、堂興建或擴建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其「財團法人玉山寶光聖堂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前臺南縣政府於 90 年 4 月 17 日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次申請增設遊客中心(含商店)、通後殿電梯、停車場、禪修中心大樓、膳房暨機具倉庫及賞花庭院建築等設施，擴建增加基地面積 4.4183 公頃，因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之規定，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提出「財團法人玉山寶光聖堂擴建計畫(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民政局)函轉本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一) 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

(二)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承諾事項及答覆委員、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書件內容，並應於114年9月9日前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6時15分

附件

第一案：「財團法人玉山寶光聖堂擴建計畫(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審查意見

◎ 李委員俊璋

- 一、特殊宗教日，臨時移動式廁所收集之生活污水，擬委託合格業者清運，過去是否已有合約，請說明。
- 二、針對擬開之香客大樓、迎賓大樓、景德大樓可否設置雨水回收系統用於澆灌或馬桶沖水，請考量。
- 三、本開發案雖採挖填平衡，是否設置營建廢棄物及土石方暫存區？若是請補充位置數量及防制措施。
- 四、在特殊宗教日針對拜香及紙錢焚燒是否有減香或紙錢集中燒之規劃，請說明。

◎ 高委員志明

- 一、請確認晴天是否零排放，並評估雨天排放對水質影響。
- 二、再生水質是否須檢測濁度及餘氯。
- 三、請說明是否使用地下水。
- 四、由於本案位於敏感區，因此需有災害應變規劃。
- 五、地下水測值 TOC 在 112 年 10 月偏高，因此需釐清原因。

◎ 陳委員士賢

- 一、回收水池及儲水池係儲存處理後回收之廢水，雨水之收集是否亦使用同系統(即容積為 312m³)，請說明其容積是否適宜。
- 二、施工及營運期間請避免除草劑使用以維護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水質品質。

◎ 張委員穗蘋

- 一、因計畫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對污水處理的方式單元建議明確具體說明。
- 二、計畫區域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因應策略開發單位雖有說明，建議含監測計畫作較明確具體說明。

◎ 林委員健榮

- 一、既設建築逐步汰換省水標章設備，宜有合理期程規劃之說明或承諾。
- 二、特殊宗教日用水量，污水量 238.2CMD 遠大於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容量 160CMD，另此一期間如何全數澆灌、零排放。
- 三、意見回覆之各時期污水量與意見回覆之數據不一致，宜釐清。
- 四、特殊宗教日最大可能持續日數為何？祭祖人數是否逐年遞增？
- 五、植栽修剪衍生廢樹枝、葉、幹數量大，宜預估產生量並進行再利用規劃。

◎ 張委員瓊芬

- 一、污水處理計畫中所設置的污水處理系統，原計畫書內 160CMD(2 套)，但簡報 160CMD(80CMD*2)，請釐清。此外，特殊宗教日(最大日)污水量為 238.2CMD，相較於 160CMD 約增量 50%(78.2CMD)，請補充說明如何利用「臨時移動式廁所」收集生活污水。另，依目前的處理方式，請說明如何符合本計畫承諾水質。請補充說明污水是否全回收，因簡報和計畫內容不符。請就現有和新設一併考量。

- 二、計畫區內土地利用現況圖，請釐清標線之合理性並詳實回覆。
- 三、原書面意見 1(請補充未與會人員之意見)；原書面意見 4(未具體回覆必要性)；原書面意見 5(請詳實列表)；原書面意見 8 和 9(請詳實回覆)；原書面 14(請詳實規劃)；原書面意見 15(請詳實回覆規劃，另 PM_{2.5} 也請一併納入)。
- 四、施工期間之最大落地濃度之所在地，請補充說明。另，若鄰近民宅，應強化說明環境減輕對策。此外，增量模擬圖之等濃度圖之合理性，請確認。
- 五、環境監測計畫的點位，請和表 8.2.2-1 和表 8.2.2-2 相符合並具可閱讀性。
- 六、請確認挖填平衡。
- 七、滯洪沉砂池做為雨水貯留使用，請補充說明設計和對滯洪功能的影響。
- 八、開發基地包圍好幾筆未列入開發範圍的地號(4-11)，請補充說明所包圍的交通規劃及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結果。
- 九、圖 4.3-1 標示不清，請釐清本次擴充範圍的紅線包圍在黑色虛線內之原因，也就是本次擴充範圍是包含在原環評擴建範圍。
- 十、請補充說明表 5.2.3-1 中有許多「既有建物辦理核准中」的建物在原環評(含擴建)範圍內或是在開發計畫範圍之外，並與圖 5.2.3-1 的編號相對應。
- 十一、表 5.3.1-1 最大住宿人數 55 間房之人數錯誤。依目前住宿人數來看，皆未達既有住宿容量的上限，請補充說明增加

- 住宿需求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對於擴建後人數唯一會超過現有容量的為「特殊宗教日」，人數之估算之合理性也未說明。
- 十二、 請補充說明本區是否全數使用自來水。中水系統：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及再生水水質標準，請將再生水水質要求同時納入表 5.3.3-1。此外，開發計畫位於玉峰堰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敏感區，請補充說明是否有相關的放流水水質要求。
- 十三、 營建廢棄物數量合計約 549 公噸，未納入外運車輛之估算。
- 十四、 請補充說明即挖即填之具體規劃及可行性。此外，並請補充開發區域的挖填前後之高程差。對於表 7.1-2 中所載明最多僅兩台施工機具與施工車輛，請補充說明合理性。
- 十五、 請研擬開發區域增加綠電及增加低碳車位之可行性。
- 十六、 請補充說明本計畫原有樹種之移補植數量。
- 十七、 景觀規劃？還是既有景觀？
- 十八、 請同時估算施工期間與營運期間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請補充說明「不可開發區」在開發前後的綠化面積與植物數量之差異性，再強化說明表 5.3.8-2 溫室氣體減量或抵換措施推估表之合理性。
- 十九、 空氣污染物之最大增量請以最劣情境進行模擬，以最大小時值進行估算。
- 二十、 營運期間對承受水體的影響，請補充說明流量估算之季節（是否為枯水期）。
- 二十一、 特殊法會期間信眾人數多，請加強公共運輸之規劃。

二十二、 請就施工期間裝設微型感測器及對所獲得的數值進行營建工地之管理規劃。

二十三、 表 8.2.2-2 營運階段環境監測計畫表中的監測數量與圖 8.2.2-2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位置圖之符合度，如地面水質表中僅有三點，但圖有四點。另，目前監測圖不具可閱讀性，應改善。

二十四、 本開發區域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請補充說明相關部落溝通情形。

◎ 張委員瀨之

一、擴建可能導致原有植被和生物棲息地的改變，請問針對此部分的應對措施為何？

二、擴建後可能吸引更多信徒與遊客，導致交通流量增加，進而影響空氣品質，請問在此部分，有何改善措施。交通流量增加，尤其在特殊節日，請問是否有考慮接洽交通局，以交通車協助疏運嗎？

三、擴建後，每月增加用電 180KWH，雖周遭樹林很多，有不少碳匯，有無計劃增加之用電由本身之綠電供應？

◎ 張委員高雯

一、P7-45，請補充說明目前現況中開發區與保育區中既有林木之調查資料，及開發中及開發後對於既有林木之處理方式，具體評估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區位特性所造成之衝擊狀況。

二、請說明基地左側沿台 20 縣民宅後方劃設於保育區之區塊，目前之使用狀況。及評估其與保育區使用內容之符合度與未

來處理方式。

三、P5-29 請提供具體隔離綠帶之區域範圍圖。

四、請檢視開發中透水鋪面之相關規定，開發中計畫有多個停車場區塊，請說明停車場鋪面之透水性或其他友善生態處理，減少逕流對河川污染以及水生生態衝擊。

五、P5-20 基地位於水質水量管制區及水污染管制區內，請說明本次擴建之廢水處理設備之狀況、容納量、與現有廢水處理系統如何銜接？共同處理容量之評估？請為設備細節與具體評估及提出因應。

六、因基地內現有居住聚落，且自停車區至主要建築物有步行需求，尤其於各項活動期間，步行使用者眾，目前人行道規劃僅為一段落，建議在規劃中將人行道進行系統性布局，減少人車使用衝突，增強各類人車移動之安全性。

七、P8-1、P8-2 因基地計畫有挖填方之處理、工區較為散佈且鄰近各種使用區與現況聚落、且民眾對於開發時之空氣污染具有高度關心之程度之特性，請在空氣污染因應中，針對本基地“具體”承諾提及之“植生綠化或覆蓋之方式”、“阻隔式圍籬之範圍”；“定期灑水清掃之頻率、狀況、範圍等”、洗車設備之位置、鋼板鋪設之位置與範圍，並建議架設自動灑水系統減少空氣污染。

八、P6-102 居民關切事項部分過於簡要，請補充納入調查結果之重要具體資訊之數據，例如在施工中及營運期間，居民對於各類環境影響項目之關切程度等等。

◎ 唐琦委員

- 一、既有住戶毗鄰停車場，請增加植生綠化處理。
- 二、水土保持臨時防災處理需於建物施工前完成。
- 三、颱風路徑係與應變措施關聯，請審酌說明。
- 四、建築物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者，建請退縮或增加治理工程說明。

◎ 詹委員益欽

- 一、水土保持部分尚未核定，請依最終結論修正定稿。
- 二、污水處理設施處理量，遇高低水量時，如何配合處理，以及污水處理系統是否能調適，請補充說明。
- 三、污水排放部分，雖說明不排放，然說明中及平衡途中，仍有排放之情事，請說明於志願降低污染狀況下，是否會影響相關之水資源。

◎ 王委員建雄(張惟韶代)

- 一、請開發單位本案基地是否鄰接建築線。
- 二、有關 P5-23 本案採區內土方挖填平衡，土方不對外運棄，本局無意見。
- 三、附錄 12.2「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自我檢核表」第八項：經本府公告指定一定規模新建建築物，其工程條件者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利用設備或屋頂綠化設施。(自治條例第 22 條)請開發單位確認是否可排除或非屬公告內容中一定規模之建築物，請詳細檢討，否則請依規定設置。

◎ 陳委員仲杰(吳宗鴻代)

本案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本局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南市農工

字第 1132214701 號函核准在案，請確實設置隔離設施，避免對周邊環境造成衝擊。

◎ 顏委員永坤(黃曉寬代)

- 一、本案尚未取得開發許可，請申請人考量國土計畫公告實施期程，儘速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
- 二、環評相關數值資料，請檢核後，納入開發計畫。
- 三、簡報內容之平均坡度 40%以上之面積為 12584.568m^2 (13.1%) 似與說明書 p. 5-6 表 5.2.2-2 之不可開發面積計算基準不一致，請再予檢視修正。

◎ 熊委員萬銀(許雁茹代)

- 一、本案總計配置機車停車位 162 席、小客車 381 席、大客車 14 席，以單一停車格位面積推估(機車 6M^2 、小客車 30M^2 、大客車 60M^2)停車面積計約 $13,242\text{M}^2$ ，但依報告書 P. 5-12 可知，7 處平面停車場面積僅 $11,836.26\text{M}^2$ ，所規劃的停車空間是否得以滿足需求，建議再檢視，以避免特殊日期間停車外部化問題。
- 二、現況交通量調查為 112 年 8 月及 10 月，迄今已逾近二年，建議更新調查數據及相關評估分析內容。

◎ 林副教授冠瑋

- 一、開發單位應對邊坡安全的監測內容(包含目的、結果、如何應用)有明確說明。
- 二、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的影响範圍的避難疏散計畫與水保署所制定應相符。
- 三、報告內容中有關山崩及地滑潛勢區部分，山崩就是山崩，不

必迴避提出新說法。

四、有關鄰近斷層(木柵斷層)的活動性之影響，請評估。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臺南市南化區財團法人玉山寶光聖堂宗教設施擴建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於 113 年 8 月 2 日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審查，尚未審定。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書面意見)

查屬大面積開發審許可案件，倘經開發審議通過，本局配合辦理後續變更編定事宜。

◎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請貴單位依「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一) 本案係為環評案件，若擴建有施工，於施工前亦應提出營建工地逕流削減計劃申請。

(二) 另本案廢(污)水係零排放，未經許可同意不得將廢水排出。

(三) 有關雨水過多(如遇颱風、暴雨等之情形)，建議可採行雨污分流，以減少污水排放。

二、清淨家園管理科

(一) 有關施工期間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請委由合格之代

清除處理業者清運處理。

三、綜合規劃科

- (一)請至「環保專案成果倉儲系統」
(<https://epaw.moeenv.gov.tw>)，上傳本案環境品質現
況調查相關原始數據。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
出席簽到單

時 間：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14 時 30 分

地 點：塔木德酒店台南館安平廳(臺南市東區裕學路 90 號)

主 席：趙召集人 卿惠

紀錄：許雅雯

出席者：

許仁澤代

許副召集人仁澤

許仁澤

王委員建雄

張雅茹代

陳委員仲杰

吳宇鴻代

詹委員益欽

詹益欽

熊委員萬銀

許雅茹代

顏委員永坤

黃曉慧代

李委員俊璋

李俊璋

吳委員義林

林委員健榮

林健榮

柳委員婉郁

高委員志明

高志明

唐琦委員

唐琦

陳委員士賢

陳士賢

陳委員培詩

張委員靜之

張靜之

張委員高雯

張高雯

張委員瓊芬

張瓊芬

張委員穗蘋

張穗蘋

葉委員婉如

謝委員仕淵

林副教授冠瑋

林冠瑋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許雁茹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鄭瑞蘭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黃曉雯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吳宇鴻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陳韋

經濟部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黃國泰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財團法人玉山寶光聖堂

蘇中信 王章慶

劉家新 鄭天麟

黃耀 陳銓傑

紀同志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黃仁偉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李柏林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趙建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張頌賓

土壤污染管理科

陳仲亨

環境淨零永續科

陳漢新

綜合規劃科

陳厚木 宋昭宜 許雅雯

陳厚木

陳玗瑾
張宜婷

